

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回购解除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4年1月20日，刘涛、李国虹、许仲辉、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赣州招商”）与青岛融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融汇通”、“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关于青岛融汇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安排之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：许仲辉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赣州招商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,700万元。同时许仲辉与赣州招商特别约定，许仲辉有义务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满36个月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整体回购目标股权，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,400万元；若许仲辉未能及时足额支付，且经赣州招商书面催告7日仍未支付，赣州招商有权自行处置目标股权。双方于2014年2月27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2016年9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，上述股份为551万股。

上述回购条款于2017年2月27日之后30日内触发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截止 2017 年 4 月 10 日，许仲辉未履行回购目标股权的义务，且经赣州招商书面催告 7 日后仍未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，赣州招商有权自行处理目标股权。

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，未发生任何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